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8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姜美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姜美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愛心捐款箱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一、第3至4行「陳忻亞所有置放...」更正補充為「陳忻亞所管領並置放...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姜美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；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兼衡其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貧寒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愛心捐款箱1個及其內現金新臺幣100元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發還於被害人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

0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2 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陳昱良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976號

22 被 告 姜美惠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姜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2年12月23日16時2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吳家
28 紅茶冰店前，趁店員陳忻亞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忻亞所
29 有置放在店外愛心捐款箱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100元），得
30 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陳忻亞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

01 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1)被告姜美惠於偵查時之自白。

06 (2)被害人陳忻亞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7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9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